

# 安康市财政局

## 文件

# 安康市税务局

安财税〔2018〕36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税务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税务局，高新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局及相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

〔2018〕1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28日